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66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《启东市江海产业园北部片区 B-19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启东市江海产业园经二路东侧 JH-JE-A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启东江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：

你园区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启东市江海产业园北部片区 B-19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〈启东市江海产业园经二路东侧 JH-JE-A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启江海管〔2020〕32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园区上报的《启东市江海产业园北部片区 B-19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启东市江海产业园经二路东侧 JH-JE-A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两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江海产业园北部片区 B-19 地块位于江海产业园江海路南侧、海防公路东侧，总用地面积约为 22096 m²。其中 B-19-01-01 地块为公用设施用地（排水用地）（0809），用地面积为 16034 m²，建筑密度≤60%，容积率≤1.2，出入口方位为西，建筑限高地上 10 米、地下—10 米；B-19-01-02 地块为防护绿地（0810），用地面积为 4062 m²；B-19-01-03 地块为公用设施用地（供电用地）（0809），用地面积为 2000 m²，建筑密度≤55%，容积率≤1.2，出入口方位为西，建筑限高地上 6 米、地下—10 米。

JH-JE-A01 地块位于江海产业园经二路东侧，为零售商业用地（加油站）（0501），用地面积为 2308 m²，建筑密度≤55%，容积率≤0.5，绿地率≥15%，停车位≥0.8 车位/100 m²出入口方位为西，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、地下—6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园区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24日印发
